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123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申报条件（2021年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 长江师范学院

## 职称申报条件（2021年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1〕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5号）《重庆市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10〕202号）和《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长师院发〔2021〕122号）等文件精神，为着力破除“五唯”痼疾，现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和“人才提升工程”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高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系列的职称。

### 二、具体条件

职称申报条件由师德师风条件、基本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组成。

## （一）师德师风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任现职以来，在课堂和其它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无散布不当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不良言行。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及道德修养。任现职以来，无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言行，无违反教学纪律、酿成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3.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区）级以上表彰的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凡出现《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委发〔2019〕43号）列出的负面清单情形，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 **(二) 基本资格条件**

### **1. 任职年限条件**

(1)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考核合格；

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QS排名前500名的国外高等院校、世界500强国外企业等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

③出站博士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经本专业2名具有正高级职务职称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

(2) 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且考核合格；

②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2年且考核合格；

(3) 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初级职称满5年且考核合格；

②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2年且考核合格。

### **2. 外语条件**

(1) 申报各系列高、中级职称时，应参加国家或重庆市统一组织的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档案、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可选考古汉语）且考试合格，其中申报正高级须报考A级、副高级须报考B级、中级须报考C级。

(2) 申报各系列高、中级职称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职称外语可以免试：

①业绩成果贡献突出，达到本系列（或专业）职称破格申报条件者。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取得外语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者。

③取得博士学位者，或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者。

④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者。

⑤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者（以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确认的出生年月为准，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

⑥出国进修一年以上者。

⑦参加国家公派出国高级英语培训统考合格者。

⑧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合格者（其中高级对应A级、中级对应B级）。

⑨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者。

⑩全职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者。

### 3.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当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还应完成《长江师范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试行）》（长师院发〔2018〕115号）要求的教学培训学时。全职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 4. 其它资格条件

(1)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聘用单位安排。

(2)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必须具有高校学校教师资格。

(3) 自2022年起，40岁以下人员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至少应有1年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2020年秋期以后担任班导师的，考核排名应不低于前80%），或全职参与支教、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全职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并考核合格。

(4) 自2022年起，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应有下述经历：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理学、艺术学、教育学、体育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中小学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支教或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在行业企业或中小学有6个月以上工作经历且记入档案的教师不作此要求。

(5) 教辅人员申报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学校将加强业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的测评考核。申报高级职称者，所在单位全体在岗教职工须有五分之三的人同意，方可申报。

#### **（三）工作业绩条件**

##### 1. 正常晋升

学校根据职称系列与层级、岗位类型、学科门类的不同，分类制定工作业绩条件。

(1) 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不同岗位类型、不同职称层级、不同学科门类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条件见附件1。在满足职称申报资格、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近3年有4次课堂质量评价结果为本院（部）第1名的教师，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教师申报研究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应同时达到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学校规定的条件。学校规定的条件见附件2。

(3) 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应同时达到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学校规定的条件。学校规定的条件见附件3。

(4) 教辅人员申报图书资料、工程、经济、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其它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按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执行。

## 2.破格晋升

(1)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层级、教学科研条件等限制，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破格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

①自然科学领域获得T级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级科

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或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第1）。

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或获得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③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获得 A3级项目，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④自然科学领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T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T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⑤主持 A 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⑥获得 A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 B 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第 1）。

⑦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⑧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⑨获得其它重大成果和奖项，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特别推荐加正高级职称评审的。

（2）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

学历资历、职称层级、教学科研条件等限制，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破格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

①自然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或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或获得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

③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④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⑤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3）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层级、教学科研条件等限制，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破格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①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

新大赛获得第三等级奖，或参加重庆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②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三等级奖。

③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三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4) 教师可以破格任职年限申报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任现职3年以上（对出站博士后等有特殊规定除外）且达到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破格任职年限。将本职称文件规定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数量（不含课堂教分）作为基数，每差1年任职年限，数量应增加50%，其中，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还须有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①科研项目：主持A3级项目。

②科研成果获奖：获A级科研成果奖；或B1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或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③学术论文：自然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1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B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④教学成果获奖：获A级教学成果奖；或B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

### 3. 转评

(1) 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只能申请转评到现有职称资格的同一层级。

(2) 转评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条件按拟转评职称系列的申报条件执行，其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取得低一个职称层级资格以来的成果。

(3) 成功转评者必须在新岗位工作时间满一个聘期（因学科专业调整等学校原因调整教职工岗位的除外）。

### **三、其它规定**

#### **(一) 基本资格条件方面**

任现职以来的任职年限可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回国人员和出站博士后降低任职年限的条件限于首次申报职称；全职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 **(二) 工作业绩条件方面**

1. 项目、论文、作品、专著、教材、奖励、知识产权、应用对策等的认定范围和级别，按照学校教学业绩成果、科研业绩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未纳入认定办法的业绩成果，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归口认定，必要时可组建专家评议组或委托校外专家进行评议确认。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分级和分区由科研处负责界定。

2. 除有特别说明外，业绩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以本人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项目和成

果。通讯作者论文是指在学术论文中明确注明申报人为通讯作者、其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为第一作者且是该生在校期间的成果。在T级学术论文上，标注“同等贡献作者”的前四名可认定为第一作者使用。

3.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应是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发行刊号为准），内刊、增刊、专刊、副刊、特刊、论文集、资料汇编、论文清样和用稿通知等不能作为正式申报材料填报。同一篇学术论文被ESI高被引或SCI、SSCI、EI等收录，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篇数。

4. 教改论文的主题和内容应直接反映教育教学领域的问题或改革实践，应是对人才培养、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具有教育创新特点和应用价值，能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提供指导与借鉴。

5. 研究项目应是任现职以来立项的项目，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通知、正式合同（任务书）。项目人员的排名按最新佐证材料进行确定，使用佐证材料的先后顺序为：验收结题报告（证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变更批复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立项通知书、申报书，其它佐证材料不作为认定项目人员排名的依据。

6. 项目研究经费须是到校经费（以学校财务处或科研处的证明为准），以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作为股本为学校配置的股权或股份可按市值折算为到校经费。

7. 专著、教材应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出版社公开出版，且本人为版权页中的著作人、主编人。

8.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满足“科研基本条件”：

(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2) 以第一作者且学校为权利人的职务成果，经由学校转移和运用取得单项知识产权收益50万元及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A级以上应用对策成果（需提供盖有政府鲜章的采纳或批示证明）。

(4) 主持国内外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者。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A级文艺创作类成果第一等级奖或A级体育类成果第一等级奖。

9. 选择聘用在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领导职员、专职辅导员及专职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负责人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76学时。经学校批准在职脱产学习、公派出国学习或挂职锻炼（含借用锻炼）等工作且时间在两年以下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50%。经学校批准全职前往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且时间在一年以下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

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50%。聘用在教学科研岗的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40%。全职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一名申请人在同一次职称申报中只能享受以上关于教学工作量减免的相应条款之一。

10. 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须满两年),若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1.5倍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2倍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4倍以上,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在申报中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或“科研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

11. 在计算“教学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教学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教学业绩条件”。

12. 在计算“科研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科研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科研业绩条件”。“科研业绩条件”中作品集最多计2项。

13. “科研基本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级别

以申报条件中列出的级别为标准。业绩成果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抵换，但抵换后的业绩成果数量仅用于统计和审核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不作为衡量能力水平和业绩质量的依据。

(1) 论文抵换：1篇高一级别论文可抵换2篇低一级别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B1与B2不能相互抵换）；人文社科类2篇C2论文可抵换1篇C1论文，但最多可抵换C1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C2、自然科学类C级以下论文不再抵换。

(2) 项目抵换：1个高一级别的科研项目可抵换2个低一级别的科研项目；2个C1级项目可抵换1个B2级项目，但最多可抵换B2项目2个。

(3) 思政课教师成果认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或《重庆日报》理论版文章1篇可认定为1篇C1论文，《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客户端网络理论文章1篇可认定为1篇C1论文。以上文章应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成果。

14. 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职称时，教学类业绩成果可抵换同类别、同等级的科研类业绩成果。助教申报讲师时，教学类业绩成果与科研类业绩成果可同类别、同等级互相抵换。

15. 辅导员承担的政治类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政治理论课和《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政治类课程的课时以教务处核定的课时量为准。此外，主题班会每次计1个课时和党团课、思政类专题讲座（需提供讲稿、PPT、照片或新闻报道）每次计2个课

时计入思想政治类课程的课时中，但每学期不超过30课时。用于辅导员职称评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等均须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密切相关。

16. 教师应具有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申报职称时应选择研究方向所属学科评议组归口评审，与选择学科评议组不一致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实验技术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应该与本人从事学科专业方向、专业实践教学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研究等方面相关，无关的成果不予认可。

17. 取得博士学位前未评中级职称的博士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视为有效成果。取得硕士学位前未评初级职称的硕士申报中级职称时，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视为有效成果。入职我校前有工作经历的人员，任现职以来以其它单位署名的教学科研成果视为有效成果，从2022年开始，来校工作满三年申报职称时，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成果数量至少应占提交业绩成果数量的40%（数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

18. 上述各类条件是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19. 申报条件中所提“以上”“以下”“以后”均包括本级。

20. 取得职称后，由于报送成果被撤消或终止，致使无法达到当年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的，撤销所取得职称。

21. 本申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长师院发〔2020〕118号）、《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长师院发〔2017〕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2. 申报教育系统研究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

